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徐文瑞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文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即明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

01 中分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
02 定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
03 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依刑法
04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
05 當。又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，經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502號判決處有期徒
07 刑1年6月、1年5月，嗣經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
08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4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（下稱第①
09 罪）；編號2號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
10 字第4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（2次）、1年4月（3
11 次）、1年3月（6次），嗣經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12 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09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
13 5月（2次）、1年4月（3次）、1年3月（6次），定應執行有
14 期徒刑2年（下稱第②罪）；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罪，經本
15 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77、7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（2
16 次）、1年1月（6次）、1年2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
17 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
18 第1324、132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再上訴後，仍經最高法院以
19 113年度台上字第2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（下稱第③
20 罪）；如附表編號4號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
21 年度金訴字第6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1月（2
22 次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（下稱第④罪）；嗣上
23 開①至④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以113年度聲字第1363
24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5號所示
25 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9號判決處
26 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6號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
27 13年度訴字第3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揆諸上開
28 說明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即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
29 各宣告刑刑期總和之外部界限，及上開前定應執行刑刑期總
30 和之內部界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
3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除編號3號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0

01 年9月1次、110/11/23（5次）、110/11/24（3次）」；編號
02 4號之犯罪日期欄「110/12/03」應更正為「110/11/24」；
03 編號5號之犯罪日期欄「110/11/25」應更正為「110/11/2
04 4」），核屬正當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
05 質，暨考量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犯
06 後態度及受刑人表示對如何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總體情狀
07 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許喻涵